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科大研院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张文丹；联系电话：0755-88010474)

抄送：各培养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1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导师与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促进依法治校，构建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适用的申诉，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决定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而向学校提起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三条 培养单位作为处理申诉的第一级机构，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

第四条 申诉人对第一级申诉处理机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上诉。研究生院受理上诉后，组成研究生申诉处理小组处理申诉事宜。

第五条 申诉处理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小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涉及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处理小组人数不少于7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六条 学生本人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培养单位书面提出申诉。

第七条 学生本人提起申诉，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单位、专业、班级、学号、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二) 申诉请求；
- (三) 申诉的事实、理由；
-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 (五) 相关证据。

第八条 培养单位应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复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上报研究生院。

申诉人就同一事项只能向培养单位进行一次申诉。

第九条 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研究生院应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申诉处理小组，对申诉进行复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申诉人就同一事项只能向研究生院进行一次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